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同意本次提名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曹越 高滨 刘洪川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